



公告

114-1 本系研究生(日間/在職碩班、博士班)學位考試 及 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

本學期欲申請學位考試(含大綱口考、畢業口考)之學生，請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一、申請論文線上比對系統：

對象：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口試項目為：碩班(含在職碩專班)畢業口考、博班資格考、博班畢業口考。

申請時間：請於 **9月1日(一)起至10月31日(五)前**向系辦所屬助教提出申請論文比對系統開通。

申請方式：以 mail 方式提出申請，須提供 1.姓名、2.學號、3.班組別、4.e-mail 信箱、5.連絡電話、4.預定口試日期。日間碩班、博士班助教:曾斐莉(artcountant@ntnu.edu.tw)；在職碩士專班助教：鄧瑜筑(yuchu2023@ntnu.edu.tw)。

Ps.研究生學位論文必須經過線上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抄襲程度(本系規定重複程度不得超過10%)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，詳細規定及相關連結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
線上論文比對系統：<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eresource/turnitin.jsp>

系統申請請洽所屬助教提出申請，系統使用若有問題則請洽圖書館推廣服務組陳小姐 02-7749-5245，rschen@ntnu.edu.tw

申請比對系統開通後，系統(Turnitin)會發送登入帳密及連結至申請時填寫之 e-mail 信箱，學生請登入該信箱收信並依照系統說明上傳論文比對，若是比對結果超過 10%，請修改內容後於隔天再次上傳比對，**結果低於 10%並經由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口考**。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(包含畢業口考、大綱口考)

1. 申請截止日期：**11月28日(五)**。(也請留意，需於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)

2. 申請文件：請逕至系網(<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>)下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填(簽)妥後繳交，**缺件不予受理**。

3. 日間碩班、博士班請繳交至系辦公室曾斐莉助教。
在職碩班請繳交至系辦公室鄧瑜筑助教。

4. 如規劃在同一學期完成大綱口試及畢業口試的同學，得於學期初完成大綱口試，學期末完成畢業口試，唯兩者口試間隔需符合修業規定之規範(碩班大綱及畢業口試需間隔3個月，博班則需間隔6個月)，且口試辦理最終時間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辦理截止時間(依學校行事曆)。

三、已辦理完學位考試卻因故尚未離校者，如計畫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者，亦請於 **11月28日(五)前**向系辦公室提出畢業預估申請。

四、114-1 學期口試辦理截止時間：

1.本學期口試辦理截止時間為：**115年1月31日(六)**。

2.請注意寒假期間本校行政單位上班時間與例假日，以及全國性招生試務(如學測、全國術科考試等)，請自行評估並妥善安排口試日期。

五、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(指導關係生效日為 115/2/1)時間：

1. 自 11月10日(一)至 11月28日(五)。

2. 申請文件：請逕至系網下載指導教授申請單，填妥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連同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習證明一併送交系辦，資訊缺漏及未在期限內申請者將不受理。

3. 日間碩班、博士班請繳交至系辦公室曾斐莉助教。
在職碩班請繳交至系辦公室鄧瑜筑助教。

畢業論文口試申請，一律採學校線上系統提出

使用流程

畢業口試 需透過 [學位考試審查系統](#) 提出申請，線上申請流程簡述如下

